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榮教字第 0990012385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文教字第 107001285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、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開授課程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各系所必要時亦得訂定學生修讀英語教學課程科目數。
-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『英語授課』；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至少規劃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並逐年適度增加，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。
-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，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